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丽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电话	010-84923554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2,967,578.77	256,025,953.10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49,907.15	40,458,999.42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075,097.25	40,045,080.59	-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68,090.77	50,487,025.17	-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960	-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960	-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21%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0,948,640.25	1,753,893,000.69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5,767,678.26	1,310,131,928.16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8%	128,320,000	0	质押	107,620,00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21.13%	89,530,000	89,530,000	质押	83,140,000
成都力鼎银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7,117,002	17,117,002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9,189,213	9,189,213		
雅思汀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911,300	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4,826,325	4,826,3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500,000	0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	其他	0.93%	3,950,800	0		

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王毅兴	境内自然人	0.69%	2,926,780	1,125,000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64%	2,732,900	2,049,6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广仟为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广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58,8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58,880 股；公司股东邓海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31,4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31,4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公司是一家在体外诊断产品、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品等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生化、免疫、凝血等检测领域的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品等。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系列产品；诊断仪器产品包括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血凝分析仪以及 POCT 检测系统；生物化学品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等。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主要覆盖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科研院所、大学研发中心等机构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23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德赛中国），其中包括：275 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36 项免疫诊断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2 项血凝产品注册证，3 项胶体金产品注册证，7 项诊断仪器产品注册证。

公司紧紧围绕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密切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积极推广新产品，整合下游经销渠道，为公司长远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9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6%；利润总额 6,030.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4.9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21%。总资产达 175,094.86 万元，比年初下降 0.1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76.7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6%。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30,422.00 万元，同比增长 40.2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89.98%；诊断仪器收入 2,362.51 万元，同比增长 1.4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99%；生物化学原料业务营业收入为 1,024.51 万元，同比增长 19.2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持续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的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生化诊断试剂检验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认证，已通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idt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dt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保障产品在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法规下进行生产和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等技术标准均符合行业强制标准，按照严格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向经销商和终端用户提供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诊断产品。报告期内，子公司德赛产品作为注册人制度试点的先锋企业，完成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相关工作并获得注册证。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发挥研发和技术优势，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和开发新产品的速度。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新产品的上市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在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三大业务领域，其中：诊断试剂类中共有 32 个化学发光试剂项目处于产品开发不同阶段；生化诊断试剂中有 12 项处于产品开发不同阶段；诊断仪器在研项目 CI1800 台式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启动注册；生物化学原料领域公司共有在研项目 24 项。

3、完善营销服务网络，积极推广新产品

公司借助现有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和品牌优势，积极拓展渠道，扩大终端市场份额。发挥全国性经销商网络和广泛覆盖终端医院的优势，重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推进渠道整合，在维护好优质终端客户的基础上，深挖优质客户资源；深化与知名诊断仪器厂商的合作，积极拓展代理商渠道；同时，抓住化学发光产品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开拓免疫诊断产品的营销渠道，加快自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装机量和装机速度，为化学发光新产品在三级医院的渠道拓展提升市场机遇，有效增加渠道商的粘度。公司重点加强全自产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CI2000 和 CI1000 的市场销售力度，提高化学发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使用率。

4、提升临床学术形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促进中国检验医学界的学术交流，贯彻以学术推广为先导的营销理念，积极支持全国检验医学高端活动，通过多层次的学术会议巩固品牌学术形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 2018 中国医师协会检验医师年会暨第十三届全国检验与临床学术会议、2018 年全国临床化学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总结大会、第二届中国妇儿临床诊断与实验医学大会、第五届全国中西医结合检验医学学术会议、2018 创之声第三届中国实验医学大会，以及第二届长城检验医学会议、2018 海上检验医师论坛等全国各地检验医学会议。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资源提供针对特定产品、研究领域的个性化支持，提升临床学术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学术推广+品牌推广”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5、加强对外投资与投后管理

公司逐步构建集团管控模式，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帮助被投资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建立起紧密的技术、产品、营销和

技术服务网络合作，借助彼此的资源优势，提升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在保证各子公司独立的运营模式下，按照集团化管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各业务的统一规划和资源调配，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定期组织召开子公司经营管理会议，及时了解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信息，防控可能出现的经营和投资风险。结合每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职能，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行业营销经验等高级管理人才。通过对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的研判，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经营策略，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逐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51%的股权。控股子公司吉林利德曼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18 年 1 月，正式开展经营活动，于本报告期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JIN ZHAO SHEN

2018 年 8 月 27 日